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敏澤

紀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(請假)、李委員富貴、李委員玲玲、楊委員敏郎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袁總幹事德明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謝主任保釗、李主任雅薪、李主任金福(曾課員國裕代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91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 1 案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6 個月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01 號函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 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4481 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800237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關於本會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裁罰案件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裁罰案計有11件，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525萬元，有關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救濟處理情形詳如下表：

受處分人	違法事由 (法令依據)	裁罰會議	裁罰金額	裁處書日期案號	繳款期限	執行情形	行政救濟情形
吳○照	投票日比1號手勢從事競選活動(選罷法第56條第2款)	第86次委員會議/第63次監察小組會議	50萬元	108/03/18 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67號裁處書	108/4/22	分期繳款中	訴願駁回,已提行政訴訟
陳○曉	投票日穿著繡有本人姓名之服裝從事競選拉票活動(選罷法第56條第2款)	第87次委員會議	50萬元	108/03/22 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72號裁處書	108/5/7	1. 已移送執行 2. 分期繳款中	訴願駁回,已提行政訴訟
李○城	投票日於臉書貼文為特定候選人拉票(選罷法第56條第2款)	第87次委員會議/第64次監察小組會議	50萬元	108/03/28 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81號裁處書	108/5/13	已繳清	訴願駁回
蔡○章	投票日以通訊軟體LINE替市議員候選人拉票(選罷法第56條第2款)	第87次委員會議/第64次監察小組會議	50萬元	108/03/28 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82號裁處書	108/5/13	已繳清	N/A
羅○琴	投票日用網路社群軟體LINE替里長候選人拉票(選罷法第56條第2款)	第87次委員會議/第64次監察小組會議	25萬元	108/03/28 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083號裁處書	108/5/13	分期繳款中	N/A
高○琳	投票日傳送拉票簡訊(選罷法第56條第2款)	第88次委員會議/第65次監察小組會議	50萬元	108/05/27 高市選四字第1083450101號裁處書	108/7/9	已繳清	已提訴願

受處分人	違法事由 (法令依據)	裁罰會議	裁罰金額	裁處書日期案號	繳款期限	執行情形	行政救濟情形
張○明	投票日前 10 日內引述民意調查資料(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)	第 89 次委員會議/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	50 萬元	108/06/19 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30 號裁處書	108/7/31	已申請分期繳款	已提訴願
真○報業有限公司	投票日前 10 日內散布民意調查資料(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)	第 89 次委員會議/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	50 萬元	108/06/19 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31 號裁處書	108/7/31	已申請分期繳款	已提訴願
劉○菁	真晨報業有限公司代表人併罰(選罷法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)	第 89 次委員會議/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	50 萬元	108/06/19 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32 號裁處書	108/7/31	已申請分期繳款	已提訴願
○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投票日重播特定候選人選前之夜造勢活動(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)	第 89 次委員會議/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	50 萬元	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36 號裁處書	108/8/2	已繳清	已提訴願
王○隆	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併罰(選罷法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)	第 89 次委員會議/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	50 萬元	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137 號裁處書	108/8/2	已繳清	已提訴願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2801 號函示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5 個月。
- 二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4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8 號函准予備查之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「作業中心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，除里長補選、罷免與本會相同外，其餘各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依本會辦理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期間得酌減一個月或半個月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市於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為 4 個月，本次選舉擬仍沿用上次選舉之期間、月數。

四、本案經 108 年 7 月 26 日本會與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召開選務協調會討論通過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各區公所遵循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擬具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）」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爰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（已提第 88 次委員會議報告）規定，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，擬具本程序表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機關，並函請各公所、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擬具『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』（草案），如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，洽請本市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(草案)。

辦法：俟審議通過後，函請高雄市政府轉各機關、學校協助推薦，並副知各區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4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權里、鳳山區文福里、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」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(草案)、選舉公告(稿)、候選人登記公告(稿)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25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831606000號、高市府民自字第10831607600號函、108年8月6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0831655400號辦理。

二、前項來函分別以：「本市大寮區上寮里洪敏智里長於108年7月5日因案解職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、「本市苓雅區五權里賴清榮里長於108年7月18日逝世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、「本市鳳山區文福里余勝隆里長於108年7月8日因案解職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、「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里長去職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。

三、為辦理上開補選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，訂定「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五權里、鳳山區文福里、大寮區上寮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，擬訂於108年8月14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8年8月1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8年8月19日至8月21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8年9月18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108年9月28日舉行投票。

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 1 個半月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及選舉期間，函請各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依規定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 108 年 9-10 月(第 93、94 次)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？
提請討論。(第一組提議)

說 明：為配合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期程、訓儲工作人員講習暨里長補選資格審查等事宜，有關第 93、94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，擬先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第 93 次委員會議訂於 9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7 時召開、第 94 次委員會議訂於 10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召開。

散 會：下午 17 時 30 分。